

收文編號：1090001066

議案編號：1090211071005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260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各縣市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設置困境改善計畫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909001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新增審議結果—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略以，請本部提出全國各縣市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設置困境之改善計畫 1 案，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8 年 12 月 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199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第 34 項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部為擴大公共托育服務量能，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規劃自 107 年至 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布建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240 處，並考量地方政府確有布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需求，有助於嘉惠更多未滿 2 歲兒童之公共托育機會，業以 108 年 8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修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並經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1 日核定修正在案。107 年至 109 年已核定補助 22 縣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71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48 處，共核定補助 219 處，可提供 3,732 名收托名額。

三、另考量公共托育設施無法一蹴可幾，爰本部配合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同步推動托育準公共化機制，由政府與一定資格條件的私立托嬰中心或居家保母簽約，並依家庭經濟條件補助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讓每名兒童的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當地家庭可支配所得 10%-15% 間，藉此實質降低家庭育兒經濟負擔。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準公共保母及準公共托嬰中心共可提供 7 萬 7,213 個類公共托育名額。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許委員淑華、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主計室、家庭支持組）